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 作業計畫

一、計書緣起

環保自然葬法已逐漸成為殯葬文化的新趨勢,以環保的方式讓逝者回歸自然,使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遺愛後人,兼具環境綠化又不占土地空間。縣市合併以來,極力推動環保自然葬,前後分別於103年設立大內生命紀念園區及110年設立仁德生命紀念園區環保自然葬專區,起用至今(112年底)已突破8,200位。

本市申辦海域實施骨灰拋灑(以下稱海葬)自 110 年起提供優惠措施及補助,包含 110 年及 111 年提供 3 位名額船舶載具服務供家屬使用,111 年提供第二階段補助,112 年訂定本市民政局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補助作業計畫,補助申請海葬每位亡者補助新台幣 1 萬 5,000元,協助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
112年本市海葬人數由 111年 25位上升至 27位,其中有 14位 申辦補助,顯見推廣成效,逐漸為市民所接受。綜上,為利本市海葬補助作業執行,並提升本市環保葬推廣成效,延續 112年補助作業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訂定明確補助計畫內容,提供市民更完善的服務。
- (二)推廣海葬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(二)協辦單位: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。

四、計畫期間

自113年3月起至113年10月止。

五、執行方式

- (一)本計畫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骨灰暫存一個月免予 收費,以協助本市市民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。
- (二)本計畫所稱本市市民,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:
 - 1. 申請人或亡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 - 2. 亡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 - 3. 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。
- (三)本市市民於本局推廣期間(考量海象狀況訂為三月至十月)申請 第1頁,共4頁

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:港口),並於推廣期間內完成 出海執行骨灰拋灑,得申請補助

- (四)符合前點申請補助資格者,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 局提出申請:
 - 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 - 2. 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(環保葬位置:港口)影本。
 - 3. 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照片。
 -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(無後嗣者),受理申 請補助期限為申請環保葬許可當年度十一月止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提升本市環保葬比例,延長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。
- (二)降低土地的負擔,共創永續的自然環境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由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,預估申辦數量為 50 件,年度申辦人數達預估數量後,後續將視業務推動情形,於下年度修正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申請書

臺南市海葬優惠補助申請書

			. ,	, ,	-	
申請人	姓	名		身分證字號		
	聯絡電	話		與亡者關係		
	地	址				
亡者資料	姓	名	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日	期		性别		
	死亡日	期	年 月 日	環保葬許可 證 字 號		
出入港口				海葬起迄		時
名 稱				海葬起迄時間	年 月 日	時
檢附文件:身分證影本、環保葬許可證明、出海照片、匯款存摺影本。						
切結書: 茲聲明上述所填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,確實出海進行海葬事宜,並已協調由本						
人申辦領取優惠補助。						
謹此切結,如有虛假或其他不法行為,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;如涉及私權爭議						
等,均由本人負責。						
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						
				عد ا	切仏争1・	
				<i>Y</i> _ 7	切結書人: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推廣海葬優惠補助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申請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户籍地址: 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